证券代码:603222 证券简称:济民制药 公告编号:2016-007

浙江济民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竞拍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浙江济民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海南博鳌济民国际医学抗衰老中心有限公司参与了海南省政府服务中心二楼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土地交易大厅举行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活动,成功竞得编号为469002103011GB05000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并与琼海市国土环境资源局签订上述地块的《成交确认书》。本次竞买土地无需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竞买土地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竞买土地基本情况

1、出让人:琼海市国土环境资源局;

2、土地位置:琼海市博鳌乐城国际医疗旅游先行区3号-3地块;

3、土地编号:469002103011GB05000;

4、出让面积:54,403.71平方米

5、土地用途:医卫慈善用地;

6、出让年限:50 年;

7、出让价款:62,836,285.05元。

二、本次竞买土地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竞买的土地将满足控股子公司未来主业发展的需要,将依托相关机构的抗衰老医学、美容医学、干细胞医疗技术资源,充分利用海南博鳌乐城国际医疗旅游先行区的特殊政策,建立抗衰老医学基地,进一步优化公司的资源配置,推动公司健康、持续发展。本次竞买土地对公司长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重大不利影响。

三、备查文件

《成交确认书》

特此公告。

浙江济民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1098 股票简称:中南传媒 编号:临2016-004

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获得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南传媒”或“公司”)新设立的控股子公司中南安拓国际文化传媒(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南安拓”)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内容如下:

名称:中南安拓国际文化传媒(北京)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高里掌路1号院15号楼3层2单元301室-709号

法定代表人:潘晓山

注册资本:3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6年2月2日

营业期限:2016年2月2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文化咨询;教育咨询(中介服务除外);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会议服务;文艺创作;企业策划、设计;影视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翻译服务;市场调查;公共关系服务;企业管理;经济贸易咨询;应用软件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技术推广;销售自行开发后的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中南安拓是中南传媒新设立的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人民币,其中中南传媒出资2700万元,出资比例为90%;自然人王涛出资300万元,出资比例为10%。

中南安拓将积极开展中南传媒产品的境外推广等业务,代理和组织中南传媒在全球范围内的文化传媒、教育出版等领域的贸易、投资开发和合作项目等。设立中南安拓旨在积极探索海外业务发展新机遇,建立更有竞争力的“走出去”项目模式,加速推进公司海外发展步伐。

特此公告。

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十六日

股票代码:000657 股票简称:中钨高新 公告编号:2016-26

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自2015年8月6日开市起停牌。停牌期间,公司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

2016年1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2016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议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6年2月2日在《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6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和《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等相关文件。

根据相关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需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2016 年 2 月4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许可类重组问询函【 2016】第9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公司积极组织各相关中介机构准备对上述问询函的书面回复资料。截至本公告日,相关回复资料尚未完成。根据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具体复牌时间待公司本次回复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后,另行公告。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报刊和网站公告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公司董事会再次审议,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及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取得上述核准及最终取得核准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一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118 证券简称:紫鑫药业 公告编号:2016-008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于2016年2月15日上午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6年2月5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会议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由董事长郭春林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河支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河支行申请办理不超过 30,000 万元贷款,用于公司医药产业园建设项目配套资金,贷款期限7年。

2、上述贷款的担保方式为信用、抵押,具体由公司医药产业园及全资子公司吉林紫鑫禹拙药业有限公司的部分房产、土地作为抵押物。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增加经营范围的议案》

审议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吉林紫鑫禹拙药业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增加:广播电视节目制作。

特此公告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2月16日

股票代码:00272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16-020号

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2月14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阮鸿献先生提交的《关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提议及承诺》。为了充分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基本情况

1、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具体内容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提议理由:基于其对公司未来发展的预期和信心,结合公司2015年度的经营盈利情况和资本公积余额情况,为积极回报股东,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让公司的股本规模满足企业未来发展、做大做强的需求,增强流动性。			
	送红股(股)	派息(人民币元)	公积金转增股本(股)
每十股	0	5.00(含税)	10
分配总额	以现有股本26,030.00万股为基础,合计派息13,015.00万元,合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26,030.00万股		
提示	若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后股本发生变动,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2、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该预案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综合考虑公司目前稳定的经营情况以及良好的发展前景,结合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及发展战略等因素提出来的,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和投资回报,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该方案的实施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

3、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成长性的匹配性

鉴于公司持续、稳健的盈利能力和良好的财务状况,并结合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和战略规划,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阮鸿献先生提出了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该预案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

二、提议人、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持股变动情况及未来减持计划

提议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阮鸿献先生及其配偶刘琼女士在本预案公告前的6个月内,未发生持股变动。依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承诺,提议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阮鸿献先生及其配偶刘琼女士自本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该等股份,在无其他情况变动影响下,依据此承诺至2017年7月2日前提议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阮鸿献先生及其配偶刘琼女士不能减持其个人所持公司股票,阮鸿献先生及其配偶刘琼女士将继续按此承诺执行。

公司董事、总裁赵飚先生于2016年1月初向公司提交《关于减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告知函》,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1月13日发布《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6-003号。赵飚先生计划在2016年1月20日至2016年7月19日(在此期间如遇到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减持)期间内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股份,减持数量不超过2,986,560股,即不超过其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25%(若此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对该数量股份做同等处理)。赵飚先生于2016年1月21日通过大宗交易减持所持公司股份35万股、2016年1月22日通过大宗交易减持所持公司股份60万股,公司分别于同日发布2016-005号、2016-006号公告。

除此之外,截止本预案公告前6个月内,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持股变动情况,也尚未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拟在未来6个月内有减持意向的通知,若触及相关减持行为,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相关风险提示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对股东持股及财务指标的影响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对公司报告期内净资产收益率以及投资者持股比例没有实质性的影响,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由26,030.00万股增加至52,060.00万股。原2014年基本每股收益1.3050元/股,按新股本摊薄计算为0.6525元/股;原2014年归属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8元/股,按新股本摊薄计算为4元/股。

2、本方案的审批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仅代表提议人及参与讨论董事的个人意见,并非董事会决议,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最终预案需经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公司董事会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意见、承诺

公司董事会接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阮鸿献先生提交的《关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提议及承诺》后,随即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由全体董事对上述议案进行了讨论。经充分分析与讨论,上述参与讨论的全体董事均书面确认,在公司相关董事会审议上述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时投赞成票,持有公司股票的董事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议案时投赞成票。

五、其他说明

1.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阮鸿献先生承诺,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议案时投赞成票。

2. 在本预案预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六、备查文件

1. 提议人签字盖章的提案原件及相关承诺

2. 参与讨论董事签字确认的书面文件

特此公告!

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2月15日

证券代码:000597 证券简称:东北制药 编号:2016-001

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4月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安全保障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股东大会批准后一年内,在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额度内,购买保本型或收益保障型银行理财产品。(详见公告:2015-016,2014-019)上述议案经公司2015年4月27日召开的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详见公告:2015-036)。

2016年2月5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10,000万元,购买了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省分行营业部人民币理财产品,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主要情况:

1、产品名称:“蕴通财富·日增利”S款

2、收益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申购本金:人民币10,000万元

4、申购日期:2016年2月5日

5、存续期限与预期年化收益率的对应关系

存续天数	预期年化收益率
小于7天	1.95%
7天(含)-14天	2.50%
14天(含)-30天	2.90%
30天(含)-90天	3.10%
90天(含)以上	3.25%

6、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省分行营业部无关联关系。

三、主要风险提示

1、信用风险:本理财产品所投资的债券或其他资产,可能因债务人违约或者其他原因在投资周期届满时不能足额变现,由此可能导致本理财产品遭受损失。

2、流动性风险:除本理财产品协议另有约定,投资期限内理财公司无提前终止权,如果公司产生流动性需求,可能面临理财产品不能随时变现、持有期与资金需求日不匹配的流动性风险。理财产品投资期限内允许赎回的,若发生巨额赎回,公司将面临不能及时赎回理财产品的风险。

3、政策风险:本理财产品项下的投资组合是根据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理财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流程的正常进行。

4、信息传递风险:本理财产品不提供纸质账单。公司需要通过登录银行门户网站或到银行营业网点查询等方式,了解产品相关信息公告。公司会根据本理财产品协议所载明的公告方式及时查询本理财产品的相关信息。如果公司未及时查询,或由于不可抗力及/或意外事件的影响使得公司无法及时了解理财产品信息,并影响公司的投资决策,由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公司自行承担。双方在补充协议/补充条款中另有约定的除外。前述约定不免除因银行过错导致依法应由银行承担的责任。

5、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由于不可抗力及/或国家政策变化、IT系统故障、通讯系统故障、电力系统故障、金融危机、投资市场停止交易等非银行所能控制的原因,可能对理财产品的产品成立、投资运作、资金返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造成影响,可能导致产品收益降低乃至理财产品遭受损失。对于由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导致的损失,公司须自行承担,银行对此不承担责任,双方在补充协议/补充条款中另有约定的除外。前述约定不免除因银行过错导致依法应由银行承担的责任。

因不可抗力及/或意外事件导致银行无法继续履行产品协议的,银行有权提前解除产品协议,并将发生不可抗力及/或意外事件后剩余的公司理财产品资金划付至公司清算账户。

四、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部设专人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五、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本次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短期理财产品投资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2、通过适度低风险短期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增加公司收益,符合公司股东利益。

六、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公司在本公告日前12个月内累计(含本次10,000万元)使用自有闲置及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68,500万元,其中,已到期58,500万元,取得理财收益239.63万元,未到期10,000万元。未超过公司董事会投资理财产品的金额范围和投资期限。未到期理财如下表:

受托人名称	资金来源	产品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万元)	起始日期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投资收益(万元)
交通银行辽宁省分行营业部	自有@资金	保本浮动收益性	10,000.00	2016.02.05	未到期	未到期

七、备查文件

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省分行营业部签署的《交通银行“蕴通财富”人民币对公理财产品风险揭示书》、《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S款理财产品协议》

特此公告。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566 证券简称:海南海药 公告编号:2016-009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东方资产管理(中国)有限公司签署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南海药”)与东方资产管理(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资产”)为了充分发挥各自在金融资源、团队资源、医药及医疗领域的优势,经双方友好协商,近期共同签署了《合作框架协议书》,未来拟共同发起设立医药产业投资基金、医院产业投资基金和海南创业投资基金。

本次签署合作框架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协议主要事项如下:

一、合作方情况

公司名称:东方资产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800 万美元

法定代表人:徐勇力

成立日期:2012年02月10日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内大街410号1401室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咨询;国际经济咨询;商务咨询;企业营销策划。

股权结构: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方式

拟设立医药产业投资基金、医院产业投资基金和海南创业投资基金。

1、医药产业投资基金:重点是围绕海南海药的医药子行业或细分市场进行投资和整合,通过投资、收购兼并、重组整合医药企业,达到进一步做大做强海南海药医药产业的目的。

2、医院产业投资基金,重点围绕公司的医院产业进行投资和收购,以实现公司整合医疗资源的目的。

3、海南创业投资基金:主要是投资于医药、医疗、器械等领域中的技术创新、服务创新、新药研发等项目,为公司的未来发展储备项目。

(二)医院产业投资基金

1、管理公司:双GP进行管理,由东方资产及海南海药下属的基金管理公司或关联公司共同管理。

2、基金概述:规模拟为20亿元人民币,期限为3+2年,主要用于投资地方区域内具有独特优势的综合及专科医院,并培育专业的医院运营管理公司对所投医院进行后续运营管理。

3、投资领域:投资于地方区域内具有独特优势的综合及专科医院,包括公立医院改制、民营医院投资及收购、新建医院等。

4、基金管理:东方资产和海南海药下属的基金管理公司或关联公司共同组建投资管理团队,负责基金的日常管理和运营,并对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

5、分工与职责:东方资产主要负责基金的组建、投资、管理、退出及部分医院运营管理工作;海南海药提供项目来源渠道及退出渠道。

6、基金组织形式:有限合伙

7、基金管理费:按基金到位规模的2%/年收取管理费,两个GP各按1%/年的比例收取。

8、投资方式:股权投资、收购兼并、新建投资、IOT和PPP等方式。

(三)海南创业投资基金

1、管理公司:东方资产在海南设立子公司作为该基金的GP和管理人,海南海药下属的基金管理公司担任基金的财务顾问,共同参与基金的组建、投资、管理和退出工作。

2、基金概述:总规模拟为2.5亿元人民币,期限为5+2年,主要投资于在医药、医疗器械、互联网医疗及健康服务领域中具有创新技术、创新服务模式的优势中小型企业,具体包括生物医药、医疗器械、医疗信息、互联网医疗和医疗服务等行业。

3、基金管理:由基金管理人负责组建基金管理团队及基金的日常管理与运营,并对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

4、基金组织形式:有限合伙

5、基金管理费:按基金认缴规模的2%收取管理费,由基金管理人按季提取,用于基金的日常管理支出和团队的奖励。

(四)财务顾问合作事宜

东方资产愿意利用协调中国东方资产旗下证券、保险、信托、租赁、评级等资源,依照海南海药具体情况和需求,为海南海药提供一揽子针对性金融服务,为海南海药的业务发展提供金融支持。具体合作事项后续协商确定。

三、对公司的影响

随着国家医药医疗改革的深入推进,医药及医疗健康产业将迎来广阔的发展前景和投资机遇。双方通过合作,整合资本和产业资源,围绕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为公司医药及医疗大健康产业链纵深发展提供支持,将有助于降低并购风险、提高并购效率,实现优势互补和共同发展。

四、其他

本次签署的为合作框架协议,开展具体合作项目尚需进一步签署合作协议及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公司将根据信息披露的要求和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566 证券简称:海南海药 公告编号:2016-010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南交控汇金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参股控股子公司海口市制药厂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为加快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南海药”)医药产业发展步伐,扩大产品的产能及出口,进一步形成市场竞争优势,公司实施海南海药生物医药产业园项目的投资。为此,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海口市制药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口市制药厂”)与海南交控汇金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交控基金”)三方经过商洽于近日在海口市签署了《增资协议》。海交控基金以现金方式对海口市制药厂进行单方面增资,增资金额为2,300万元,增资完成后其持有海口市制药厂2.88%的股权。上述增资款主要用于海南海药生物医药产业园项目建设,并且其不参与海口市制药厂利润分配和经营管理,海口市制药厂需按照约定支付财务顾问费,投资期届满时海南海药按照合同约定必须回购海交控基金持有的海口市制药厂股权。

二、本次交易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海南交控汇金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虎胜

成立日期:2014年07月25日

住所:海南省老城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海南生态软件园

注册资本:10000万

经营范围: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及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海南省交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海口市制药厂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海口市秀英区南海大道西66号

注册资本:2.9937亿元。

经营范围:丸剂、片剂、冲剂、酊剂、流浸膏剂、散剂、糖浆剂、软胶囊原料药、粉针剂、保健食品、保健饮料、化工产品的生产销售。

股权结构:增资前,公司持有海口市制药厂93.38%的股权;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持有海口市制药厂6.62%的股权;增资后,公司持有海口市制药厂90.69%的股权;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持有海口市制药厂6.43%的股权,海交控基金持有海口市制药厂2.88%的股权。

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2015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38,255.80	176,226.40
负债总额	65,907.03	117,369.07
净资产	72,348.77	58,857.33
负债率	47.67%	66.60%
	2015年1-6月	2014年1-12月
营业收入	55,255.19	83,116.08
净利润	8,491.43	9,147.88

四、增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海交控基金是受托实施财政专项资金股权投资的专业公司,根据海南省财政厅、海南省商务厅的相关规定和要求,本次股权投资的目的在于扶持被投资企业的发展。认购方不参与公司的利润分配和经营管理,但为规范被投资企业的经营活动,海口市制药厂聘请海交控基金提供财务顾问服务并支付财务顾问费。

(一)本次增资

1、三方协商同意,海交控基金以人民币现金2,300万元对海口市制药厂进行增资,海口市制药厂注册资本由299,366,566元增至308,252,726元。其中8,886,160元进入注册资本,其余14,113,840元进入海口市制药厂的资本公积。增资全部完成后,海交控基金取得海口市制药厂2.88%的股权。

2、投资期限为5年,自海交控基金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支付增资款之日起计算。投资期届满后海南海药按约定回购海交控基金持有的海口市制药厂股权。

(二)投后管理

本次增资完成后海交控基金不向海口市制药厂委派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股东会是海口市制药厂最高权力机构。

(三)财务顾问费

经双方协商同意,海口市制药厂聘请海交控基金提供财务顾问服务并支付财务顾问费每年为87.4万元,约定按以下期限支付:

第1期	第2期	第3期	第4期	第5期
2016年2月	2017年2月	2018年2月	2019年2月	2020年2月
87.4万元	87.4万元	87.4万元	87.4万元	87.4万元

(四)投资回收

根据增资协议,约定海交控基金的投资期为5年,从海交控基金将投资款缴纳到海口市制药厂账户的当天开始起算,2021年到期海南海药以2,300万元一次性回购海交控基金持有海口市制药厂2.88%的股份。

五、对公司的影响

海交控基金投资参股海口市制药厂,有利于加快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同时降低资金成本,进而提高公司整体效益。

特此公告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297 证券简称:广汇汽车 公告编号:2016-012

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6年2月1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张东路1388号张江集电港二期19幢三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967,934,22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0.3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李建平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其中李建平先生现场出席,蒙志鹏先生、唐永锜先生、孔令江先生、薛维东先生、尚勇先生通过电话会议方式出席,独立董事沈进军先生、程晓鸣先生、梁永明先生通过电话会议方式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其中侯灵昌先生现场出席,李文强先生通过电话会议方式出席,罗桂友先生因工作原因委托李文强先生出席本次会议。

3、公司董事会秘书王本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管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923,336,228	99.10	44,598,000	0.90	0	0.00

2、议案名称:2.0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923,336,228	99.10	44,598,000	0.90	0	0.00

3、议案名称:2.02、发行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923,336,228	99.10	44,598,000	0.90	0	0.00

4、议案名称:2.03、发行对象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923,336,228	99.10	44,598,000	0.90	0	0.00

5、议案名称:2.04、发行股份的价格及定价原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923,336,228	99.10	44,598,000	0.90	0	0.00

6、议案名称:2.05、发行数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923,336,228	99.10	44,598,000	0.90	0	0.00

7、议案名称:2.06、认购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923,336,228	99.10	44,598,000	0.90	0	0.00

8、议案名称:2.07、限售期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923,336,228	99.10	44,598,000	0.90	0	0.00

9、议案名称:2.08、上市地点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923,336,228	99.10	44,598,000	0.90	0	0.00

10、议案名称:2.09、募集资金用途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923,336,228	99.10	44,598,000	0.90	0	0.00

11、议案名称:2.10、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923,336,228	99.10	44,598,000	0.90	0	0.00

12、议案名称:2.11、决议有效期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923,336,228	99.10	44,598,000	0.90	0	0.00

13、议案名称:3、《关于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923,336,228	99.10	44,598,000	0.90	0	0.00

14、议案名称:4、《关于<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关于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923,336,228	99.10	44,598,000	0.90	0	0.00

15、议案名称:5、《关于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923,336,228	99.10	44,598,000	0.90	0	0.00

16、议案名称:6、《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923,336,228	99.10	44,598,000	0.90	0	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649,138,204	93.57	44,598,000	6.43	0	0.00
2.00	《关于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	-	-	-	-	-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649,138,204	93.57	44,598,000	6.43	0	0.00
2.02	发行方式	649,138,204	93.57	44,598,000	6.43	0	0.00
2.03	发行对象	649,138,204	93.57	44,598,000	6.43	0	0.00
2.04	发行股份的价格及定价原则	649,138,204	93.57	44,598,000	6.43	0	0.00
2.05	发行数量	649,138,204	93.57	44,598,000	6.43	0	0.00
2.06	认购方式	649,138,204	93.57	44,598,000	6.43	0	0.00
2.07	限售期